第 1 页共 7 页
合同编号（甲方）：川南发电公司煤购 '7'< 合同编号（乙方）：煤炭代提代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煤炭代提代运服务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 年月日

第 2 页共 7 页
煤炭代提代运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 年煤炭购
销中长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提供主合同的煤炭代
提代运及煤炭资源协调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
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煤炭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服务内容
 甲乙双方与签订代提代运三方协议。
 运输方式：
表一
序号收货单位发站到站（敞车）发煤单位
1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
 货物名称：煤炭。
 铁路发站、到站见表一。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运输煤炭的详细资料，包括包装方式、识别标志、发运地点、
到达地点、发运时间、运输时限、收货人等。
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煤炭采购计划，负责制定运输方案并实施，负责通过铁路运
输至甲方厂内铁路专用线。
 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有：协调煤矿落实煤炭资源，协助甲方与办
理煤款结算等业务；组织煤炭铁路运输所需车辆；出矿短倒运输；运输协调，落
实铁路运输计划、装车，安全、准时、准确地将煤炭运送至甲方厂指定的地点。
做好煤炭出矿质量管理，将矿方出矿质量及时报告甲方，当煤炭质量不符合要求
（低于合同热值  大卡）时，未经电厂同意，不得从煤矿拉运煤炭；协调煤碳
资源，按长协合同月度进度拉运煤炭；煤炭热值预报；代为办理取发）货事宜；
票据收集及传递。

第 3 页共 7 页
 货物要求
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包装货物，货物的包装应当保证运输安全和
货物的质量，并满足环保要求。
 乙方原则上按月度合同量均衡发运煤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当月
发运计划，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计划调运安排。
 货物运输装卸及交接
 甲方负责煤炭到厂接卸。
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所指定的煤矿相关作业要求和流程进行运
输组织和装车，保质保量将所运煤炭安全送达目的地，乙方全权负责接货、运
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交通、环保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负责按的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车辆入场注意事项。
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管控等相关措施。
 价格及数量
 煤炭代提代运服务费合同单价为到厂含税固定单价元大卡·吨（一票制
合同均为 增值税；两票制额合同煤款含 的增值税，运杂费等含增值税率
）；该单价包含甲方支付给的煤款、出矿至铁路发站短倒运输费、站台
费、铁路运杂费、税金、运损及热值损耗等。数量、质量以甲方到厂验收数据为
准。
 本合同运输总量计划为万吨，签订本合同后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发运煤矿
产量情况进行调整。
 考核条款
 月度供应量不得低于主合同月度签订量的 ，达到 的不予考核；月度发运
量低于 ，欠量部分（当月合同量减去当月实际发运量）按  元吨考核（履
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代提代运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累计两个月发运量低于计划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当月到厂加权质量低于 4800 千卡/千克时，每下降 100 大卡，到厂含税单价下浮
0.002 元/大卡·吨（内插法）。
5.3 当月煤灰中氧化钠（随机抽检）高于 %时，每升高 0.1 个百分点，到厂含税价
下降 10 元/吨（内插法）（该指标只对新疆煤进行考核，根据中标人实际煤源煤
质情况确定）。

第 4 页共 7 页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结算公式：（本合同约定单价加权质量考核）×甲方到厂验收数量甲方向中长
期合同供方结算的煤款。
 乙方按前述公式计算所得金额开具税率为 的运输发票。
 按月进行结算。当月供煤次月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经进项税认证、审核无误后于【】日内，按现行银行结算方式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付清本期应付合同款项。
6.4 中长期合同供方为非国有煤企的按一票制到厂含税价结算（税率 13%）。
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煤炭取货、运输等业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准时将煤
炭运送到约定的地点。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甲方应确保各种文件资料和商业信息的安全，不得向合同外无关方泄露，如有违
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有权派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 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煤炭运输等相关服务。乙方应及时落实煤矿发
运计划、铁路运输计划、组织煤炭铁路敞车汽车转运，安全、准时、准确地将煤
炭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收取费用。
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货物的品名、数量，发现申报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拒绝
承运或按照有关规定核收费用的权利。
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运输方案，做好车辆调配工作，并将运输相关信息提供给
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 乙方应确保各种文件资料和商业信息的安全，不得向合同外无关方泄露，如有违
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乙方应保证运输能力，如因乙方协调运能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甲方煤炭运输计划，
则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的处理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 5 页共 7 页
 乙方应协调煤矿方取得出货信息并反馈甲方，代表甲方与煤矿方交涉出矿煤炭数
量、质量问题，代表甲方协调煤矿按甲方与其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和
质量出货。代办与煤矿方所有取货、装车及其各类票据手续。
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交通和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负责煤炭汽车
短倒和铁路运输等包括入厂前、厂区内和返回等运输活动中的一切安全、环保责
任，并就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不环保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
关。
 乙方应对装卸人员、运输司乘人员等相关运输活动人员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参
与运输活动人员按国家、地方规定取得证照，符合上岗条件。
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接卸、运输活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障，对
接卸、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件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因乙方运输的煤炭存在煤炭质量、不符合接卸条件、杂物等问题对买方人员和设
õ+hõÄ备带来安全风险并产安相杂地输用，卸相身方一交方产一方得与外方生运对
����
 é = Ä j)ß õ &Ý EÃ  #k CS Ç E+ ¶& zê ôê • õ EÃ #k S ¡õ '— 0 ˜+ ¯ È CW
� 9 Gÿ Ã *6 -(>+ ./ '” &Ý ˆ Gÿ Ã 1V
8 Õ "r ÈCO 	•+CO	¨ é  é = +b ¯ Añ ./ é •• EÃ ./ � • � �

第 6 页共 7 页
 如果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散、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
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
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本合同。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
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
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
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
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
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 天
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
 因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项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如
期履行合同，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 合同签订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相关明确价格规定和要求出台，按有关规定和要
求执行。国家政策调整、甲方经营决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量不能全部
履行，双方不承担责任。但须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应书面或以电
子邮件方式告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或影响扩大，否则将对损
失或影响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违约责任
 乙方所承运煤炭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否则应赔偿甲方经
济损失，并考核  万元车，考核费用在结算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
方应补足。
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后，衔接月度拉运量、并启动煤炭拉运，否则
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签订合同。
 争议解决

第 7 页共 7 页
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
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
讼。
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合同生效
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量× 元吨缴纳保证金，共计

万元。甲方根据乙方上月发运量，按本合同  的规定扣除违约考核款后，次
年  月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的乙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的投标保证金或合
同履约保证金。
 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盖章）：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830-3628054 电话：
Email:545515663@qq.com Email: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泸州江阳支行开户银行：
账号：230434310912210232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76728573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